

八掌溪斷面65~斷面71.1河道整理工程用地取得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八掌溪斷面65~斷面71.1河道整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水上鄉中庄社區活動中心(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村40之2號)
- 四、主持人：張正工程司文泰 記錄：張文泰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八掌溪斷面65~斷面71.1河道整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文泰說明：

本案辦理位置包含台南市白河區、後壁區及嘉義縣水上鄉，位於八掌溪通合大橋下游之外溪洲堤防(右岸)、南靖堤防(右岸)、義興堤防(左岸)、蓮潭護岸(左岸)及菁寮堤防(左岸)之間，預定辦理河道整理疏濬長度約3,000公尺。本堤段兩岸堤防大多已興建完成，目前尚需辦理蓮潭護岸及菁寮堤防興建，又因河道內因汛期暴雨颱風季節，由上游挾帶大量泥砂於此段淤積，致通洪斷面減少，豪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洪水渲洩不及常有水位壅高情事，且於113年凱米颱風，菁寮堤防於台鐵橋附近有發生溢堤致災事件，亟需辦理河道疏濬作業，以增加通洪斷面，讓流速減緩，降低洪峰河川水位避免溢淹情況發生，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分署管理科張文泰正工程司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嘉義縣水上鄉、台南市白河區及後壁區；西(下游)接八掌溪河道；北(上游)接八掌溪河道；南鄰

台南市白河區及後壁區。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嘉義縣部分：私有土地201筆面積36.397285公頃、公有土地215筆面積12.526672公頃，未登錄地面積51.379265公頃；臺南市部分：私有土地67筆面積7.936公頃、公有土地30筆面積1.3989公頃，未登錄地面積35.379265公頃，合計513筆面積共145.596149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30.45%，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69.55%。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雜草木及建築改良物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4.60484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0.03%、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9.13363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6.27%、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全部位於安全管制線內)面積為0.0384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3%、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1.72958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19%、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5.363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68%、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面積為0.31000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2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32589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60%、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1.40228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9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11941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8%、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712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49%、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0.01004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面積為0.04322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3%、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94134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65%、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0.00105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01%、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03304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6.04187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4.149%、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面積為0.00909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面積為0.45201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3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02399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7%、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037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3%。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47198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7%、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0769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99970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68%、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15867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11%、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面積為0.24160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16%、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50491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35%、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30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2%、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161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11%、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5.61485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86%、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00928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河川區交通用地(部分部分屬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12850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9%、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8705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97%、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39013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27%、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02149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4368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3%、未登錄土地面積為87.33729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59.99%。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八掌溪治理採用100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以達八掌溪治理整體保護標準；本案河道整理用地範圍為淤積河段，確有河道整理之必要性，且整理後增加通洪斷面，將降低本河段上游暴洪所帶來洪氾侵襲威脅，並提高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工程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已公告八掌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八掌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緊鄰嘉義縣水上鄉及台南市白河區、後壁區，且鄰近交通往來頻繁之通合大橋及重要交通設施台鐵橋，周邊社區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以解決淹水之苦。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及台南市白河區、後壁區，現況河道嚴重淤積且河道蜿蜒偏移，通洪斷面略嫌不足且受蜿蜒影響，影響排水速度，導致阻礙水流，將衍生通洪瓶頸，颱風暴雨季節水位因而抬升，進而造成洪水溢淹成災，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之八掌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疏濬作業，以避免洪災發生，本案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有合理關連理由。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八掌溪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八掌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工程預計辦理河道整理及疏濬長度約3,000公尺，本案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整理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I)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 (II)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 (III)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分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IV)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分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V)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為洪氾區，有溢淹之情形，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君陳述意見：

1.徵收價格？

2.新堤防被納入行水區部份是否理賠？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1.徵收之補償費係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

2.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查估作業並補償。本案河道整理工程係全斷面徵收，台端所有土地如位本案範圍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給予合理補償。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代表何○洋君陳述意見：

1.涉及本公司土地，請評估是否得以租用方式辦理。

2.用地範圍內本公司土地之地上物，請依縣市政府土地徵收各項補

償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3.請將新番子寮段1752-1地號整筆納入用地取得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 1.河道整理為河川長期治理計畫之必要措施，評估後仍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兼顧公益及治理效益，無法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請貴公司見諒。
- 2.用地範圍內貴公司所有之地上物查估補償事宜，依照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頒訂「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辦理公共工程地上改良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辦理。
- 3.有關新番子寮1752-1地號經徵收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嘉義縣政府要求一併徵收之。

(三) 鄭○○君陳述意見：

希望比民國82年公路局徵收價格高。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與處理說明：

徵收之補償費係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

十一、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會中民眾提問皆以即問即答方式詳細說明回應，且並無民眾填寫陳述意見單，會後如有其他意見或疑問，可另洽本分署討論及詢問。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分署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分署提出，本分署將妥為說明。
- (二)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分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作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已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單位。
- (三) 本(第二)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書面或言詞意見，本分署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請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臺南市後壁區上茄苳里辦公處、臺南市白河區廣蓮里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三鎮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溪洲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

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網站。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114年8月15日上午11時00分。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掌溪斷面65~斷面71.1河道整理工程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p>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p> <p>社會因素</p> | <p>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3,000公尺，計畫寬度約150公尺，本工程預定坐落嘉義縣水上鄉溪洲村、義興村、三鎮村及臺南市白河區廣蓮里、後壁區上茄苳里，依據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114年度5月份統計資料，水上鄉義興村人口數為840人、溪洲村人口數為1,093人、三鎮村人口數為668人，依據臺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114年度5月份統計資料，白河區廣蓮里人口數為1,493人、後壁區上茄苳里人口數為2,209人，年齡結構嘉義縣以55~74歲人口居多、台南市以31~65歲人口居多，範圍內無實際居住人口。本案擬徵收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嘉義縣土地201筆、台南市土地67筆，面積共44.333285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296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p> |
| <p>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p> | <p>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p> |
| <p>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p> | <p>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p> |
| <p>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 <p>經濟因素</p>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整理工程之施作，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p> <p>2. 因本案工程之興辦，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p>【涉及使用農地】</p> <p>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5.3635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面積為0.310001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325894公頃、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1.402281公頃、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9.133631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6.041873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面積為0.009094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面積為0.452010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6.928647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11.63%，多為種植雜糧及蔬菜，不至影響糧食安全。</p> <p>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303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p>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p>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從事農業，以務農為生。</p> <p>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p> <p>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
|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p>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所編預算足敷支應。</p> <p>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 本工程係辦理河道整理作業，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已儘量使用河道內土地，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人民喪失部分所有土地，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整理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徵收計畫為河道整理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 | 永續指標 |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 | 國土計畫 | <p>【非都市土地】</p> <p>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全部位於安全管制線內)、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管制線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其他 |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p> <p>1、 本河段淤積嚴重，致通洪斷面減少，豪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洪水渲洩不及常有水位壅高情事，亟需辦理河道整理作業，以增加通洪斷面，維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2、 本案工區範圍內無設籍戶數及實際居住人口，且用地範圍內雖徵收建築物惟無人居住，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安置情形，故徵收計畫並無導致拆遷、或後續需辦理安置、補償配套措施情形，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
| 綜合評估分析 |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工程為河道整理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辦理河道整理作業後，除有效整治八掌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 必要性：</p> <p>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設施安全，需河道整理作業以疏導水流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將會影響八掌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常態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p> <p>(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p> <p>(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p> <p>(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分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p>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續。</p> <p>(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分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八掌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